

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6年11月7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4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大學法第21條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教師評鑑資料，委員須為本校「專任教師」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處主任，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4-6名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第三條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：
一、本校教師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開始起算(新進教師自到校開始起算)。
二、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
三、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)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四、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，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。
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，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、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評鑑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三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，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
四、教學、服務表現等同前三款之卓越貢獻，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五、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。

六、任職滿三年且年滿六十歲之教授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外）；教師年齡以教師評鑑啟動當學年之8月1日為基準日計算。

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：

- 一、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協助，次年進行再評鑑，連續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提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，通過後辦理不續聘。
- 二、下學年起不予晉薪。
- 三、下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
- 四、下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鑑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經系所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核閱，英語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核閱，最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各學院於每年4月底前，將當年度評鑑資料連同提出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，送教師評鑑委員會。醫學系之各學科教師，自評後，先經科主任核閱，後依序經系、院至校。兼任行政主管者，由上一級主管核閱。

第九條 經評鑑未通過者，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所屬學院、單位主管及未通過教師。

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對審核結果不服者，得於二週內(含例假及國定假日)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